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22.5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22.5%股权等议案。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对象之一为陈哲明先生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妹夫，因此，陈哲明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收购陈哲明先生持有的和济公司 5.000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提交了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22.5%股权的有关材料和情况说明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此次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22.5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规划的布局，有助于公司增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，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22.5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仁德 赵树高 陈勇 李鸿

2016 年 1 月 20 日